白云太和“9·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1日10时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理工学院新建楼房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白云太和“9·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白云供电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将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报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太和“9·1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且违规冒险施救，施工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广东建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城建设公司”)，涉事项目总承包单位，将项目全部工程转包给吴仲红施工。法定代表人：吴金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上寮三区旧市场综合楼 A、B、C、D 栋 22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吴金涛（男，34 岁，广东广州人）。该单位在涉事项目设立项目经理部，指派项目经理关则敬（男，33 岁，广东广州人）和安全员陈家权（男，30 岁，广东茂名人）负责项目监督协调和资料整理工作，不参与施工组织与实施。

2.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黄埔监理公司”)，涉事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维强；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5 号 1409、1410、1411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监理等；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该单位在涉事项目设立项目监理部，负责人为总监理工程师于慧群（女，61 岁，广东广州人）。

3.广州理工学院，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家周；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638号；业务范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该单位在涉事项目的负责人为黄永东（男，51岁，广东龙川人）。

4.吴仲红，男，43岁，贵州印江人，涉事项目实际施工方，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项目施工，雇请徐志强（男，51岁，湖南邵阳人）担任施工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雇请杨某周担任资料员，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工作。此外，吴仲红将涉事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给邓成业。

5.邓成业，男，49岁，广东龙川人，涉事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人，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雇请胡志贵（男，40岁，湖南临澧人）担任消防及水电工程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安排与管理工作。

6.张明江，男，39岁，广东龙川人，系邓成业雇请的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作业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7.胡谷生，男，39岁，湖南临澧人，系邓成业雇请的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作业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为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自编号A-2）新建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内容为新建行政楼、图书馆（自编号A-2）1栋，采用框架结构，地上12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35381.1平方米，施工承包合同总价2803.05万元。项目各参与方信息如下：建设

单位为广州理工学院；施工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单位为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实际施工责任方为吴仲红；监理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由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涉事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8日，在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向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提交《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申请表》。8月18日，上述三方再次在项目未完工状态下，出具《关于广州理工学院建设工程三期项目行政楼、图书馆（自编号A-2）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8月19日出具《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于8月25日向建设单位发出《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终止对该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项目进入竣工验收准备阶段。9月8日，建设单位广州理工学院在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开放图书馆供学生使用。9月11日，作业工人在该项目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进行照明及应急照明开槽配管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2名工人死亡。

（三）合同签订情况

1.广州理工学院与广东建城建设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广州理工学院）提供钢筋、混凝土、

砂石、装饰材料等主要建筑材料；承包方（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依据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开展建设施工，承包范围包括施工人工、周转材料供应及工程验收等工作。

2.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与吴仲红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仅负责项目的施工报建、验收手续办理及提供所需资料文件；吴仲红负责项目的全面施工组织与日常管理；广东建城建设公司按工程款的6.8%收取费用，剩余工程款归吴仲红所有，同时吴仲红需向广东建城建设公司支付项目建造师及安全员相关费用。

3.吴仲红委托其妻子全某英，以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名义与邓成业签订《广州理工学院图书馆A-2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合同》，将该项目的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给邓成业具体实施，合同总价为281.8万元。

（四）涉事作业基本情况

涉事作业为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东电梯前室通往配电房过道的墙面照明及应急照明开槽配管作业，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墙体开槽、槽内铺设电线线管（PVC塑料管）、抹灰补槽等，不涉及带电作业。该作业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ZLGHT2023879）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的作业内容。涉事作业现场位于东电梯前室通往配电房的过道，过道地面

存在积水；且过道地面敷设一组380V（三相四线）电线，该电线组从配电房引出，沿过道地面敷设至电梯前室东南侧集水井电箱，为集水井抽水泵供电。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责任与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个人施工，未完成工程主体结构施工。主要负责人吴金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及时消除本单位将工程转包的事故隐患。项目负责人关则敬，未组织施工，未结合工程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亦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陈家权，未每日对涉事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

2.广州黄埔监理公司，在涉事项目设立项目监理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但未发现并制止项目存在转包、无资质施工的行为；在项目分部工程未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工的情况下，仍质量验收评定合格；对涉事作业情况不知悉不掌握，未对事发作业实施监理。

3.广州理工学院，对涉事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并制止项目存在转包、无资质施工的行为；在项目未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

具项目完成情况证明报告；在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

4.吴仲红，不具备相应建设工程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项目施工；将项目中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定期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事项目施工负责人徐志强，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

5.邓成业，不具备相应劳务作业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胡志贵，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11 日 8 时许，胡志贵带领张明江、胡谷生共 3 人，携带作业工具前往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自编号 A-2）负一层东电梯前室北侧过道，安排张明江、胡谷生 2 人在

此开展照明及应急照明电路开槽配管作业。8 时 30 分许，张明江、胡谷生开始作业后，胡志贵离开现场。

10 时 51 分，胡志贵在广州理工学院对外交流中心（自编号 A-1）8 楼接到胡谷生来电，称张明江在作业时坐在铁梯上身体无动弹且呼之不应。胡志贵在通话中要求胡谷生再次返回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现场查看张明江情况，随后电话联系杂工朱某树，告知其张明江出现异常，让其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朱某树从广州理工学院对外交流中心（自编号 A-1）10 楼迅速下楼，途中同步电话联系杂工杨某波一同前往现场处置。

朱某树、杨某波 2 人抵达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东电梯前室北侧过道后，发现张明江坐在铁梯顶部，面朝北、背靠过道顶部的铝合金线盒，双手搭靠在铝合金线盒上；胡谷生仰躺在过道地面，头朝西，脚部距离铁梯约 10 厘米。杨某波试图攀爬铁梯将张明江扶下，双手触碰铁梯时察觉铁梯带电，立即退避。随后，张明江从铁梯上坠落至地面。

朱某树见状，迅速跑至行政楼、图书馆一楼，先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与 110 报警电话；其返回负一层后，与杨某波协力将胡谷生、张明江转移至电梯前室防火门处。此后，胡志贵、邓成业及广州理工学院 2 名校医相继抵达现场，校医立即对张明江、胡谷生实施心肺复苏抢救。

11 时 20 分许，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对张明江、胡谷生

开展紧急救治。其中，张明江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胡谷生被送至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13 时 18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事故调查及现场勘查情况

1.事发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638 号广州理工学院，事故发生点位于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东电梯前室北侧通往配电房的过道内（见图 1）。

图 1 事发点位置图

2.事发前，张明江与胡谷生在涉事过道内进行照明及应急照明电路开槽配管作业。该过道北侧墙体可见已开凿完成的应急照明线管槽，南侧墙体可见已开凿完成的照明开关线管槽。通过查阅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项目施工图纸（《负一层照明平面图》《负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可推断事发前 2 人系按照项目施工图要求开展电路开槽配管作业（见图 2）。

图 2 涉事电路开槽配管作业情况

3.涉事过道宽 1.25 米、长约 6 米；过道中间位置放置有 1 架

高约 2.7 米的铁梯；过道地面散落有 1 组部分套设白色 PVC 管的电线组，另有 1 条临时作业用 LED 照明灯电线，且地面存在少量积水；过道顶部安装有方形铝合金线盒（见图 3）。

图 3 事发现场情况

4.涉事过道地面部分套设白色 PVC 管的电线组，由 4 根导线组成，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电压 380V），从东侧配电房电气配电箱柜接出，经过道接入东电梯前室东南侧集水井配电箱；经现场勘查，该电线路接入前端及末端均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另可见过道地面电线组的 PVC 套管存在脱落段，该脱落段距离铁梯座脚约 10 厘米，其中红色导线有明显挤压破皮痕迹（见图 4）。

图 4 涉事供电线组情况

5.据胡志贵及电工熊某陈述：套设白色 PVC 管的电线组于 2025 年 5 月由杂工铺设，由电工熊某负责接线通电；铺设时，电

线组通过铁钩等装置简易悬挂于过道墙面，后在后续作业期间从墙面掉落至地面。该电线组用于为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集水井抽水泵临时供电，日常处于通电状态。

6.据徐志强陈述：因外部市政改造工程渗水，导致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地面出现积水现象，涉事过道日常存在少量积水。

7.据胡志贵陈述：张明江事发作业所用的铁梯，作业前存放于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西侧水泵房，平时用于铺设消防管道；作业时，由张明江或胡谷生将该铁梯搬运至事发点，用于登高开槽配管作业。

8.事发现场无视频监控。

（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5〕病鉴字第 102 号）载明：经尸表检验，被鉴定人张明江左耳后经后项部正中偏左延伸至背部正中偏左处见皮肤灰黄色改变，触之质硬，内见表皮剥脱；臀部至会阴部见皮肤灰黄色改变，触之质硬，内见表皮剥脱。经组织病理学检验，其项部及背臀部角质层及表皮层间见空腔，间见黑褐色颗粒样物；表皮颗粒层、棘层与基底层细胞界限不明显，部分基底层细胞核显著伸长，排列紧密呈栅栏状或旋涡状，方向一致地突入真皮层；

部分皮肤属器着色深，部分细胞核显著伸长，排列紧密，排列方向较一致，上述所见符合皮肤电流斑的病理学改变，部分心肌间见少量红细胞浸润及絮状物，电击损伤可以形成。

结合送鉴案情分析，被鉴定人张明江具备电击所致体表皮肤及组织病理学形态改变的电流斑，说明被鉴定人张明江存在触电情况，余未见致死性外伤、疾病急性发作或中毒之改变。结合其多器官淤血改变分析，被鉴定人张明江符合电击死。

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5〕病鉴字第 101 号）载明：经尸表检验，被鉴定人胡谷生右肘窝处见皮肤灰白色改变，触之质硬；右手掌见类火山口状皮肤灰白色改变，触之质硬。经组织病理学检验，其右手背及右肘窝皮肤部分角质层与透明层结构缺失，角质层及表皮层间见巨大空腔形成，间见黑褐色颗粒样物；表皮颗粒层、棘层与基底层细胞界限不明显，部分基底层细胞核显著伸长，排列紧密呈栅栏状或旋涡状，方向一致地突入真皮层；真皮网织层可见致密的结缔组织及弹力纤维，真皮乳头层结构不显著，部分皮肤附属器着色深，部分细胞核伸长，排列较紧密。上述所见符合电流斑之病理学改变。

结合送鉴案情分析，被鉴定人胡谷生具备电击所致体表皮肤及组织病理学形态改变的电流斑，说明被鉴定人胡谷生存在触电情况，其胃内血性液推断为濒死期应激性溃疡出血之改变，其额部头皮下出血在触电后倒地可以形成，余未见致死性外伤、疾病

急性发作或中毒之改变。结合其多器官淤血改变分析，被鉴定人胡谷生符合电击死。

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421.07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 0.27 万元、赔偿费用 420.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发时，张明江在铁梯上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随后，胡谷生从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上至一楼，通过电话向胡志贵汇报现场情况；但在胡志贵要求其再次前往现场查看张明江状况时，胡谷生未先行切断电源，也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直接用身体接触带电铁梯的危险方式对张明江施救，因应急救援处置不当，致使自身触电倒地。

杨某波抵达事发现场后，未先行切断电源，也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试图攀爬铁梯将张明江扶下，其双手触碰铁梯时察觉铁梯带电，立即退避，侥幸未遭受电击。

朱某树抵达事发现场后，迅速前往行政楼、图书馆一楼，先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与 110 报警电话。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后，对张明江、胡谷生开展紧急救治。其中，张明江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胡谷生被送至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后亦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太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经评估，本次事故中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胡谷生因盲目冒险施救触电死亡；同时，其他工人存在盲目冒险施救行为，均面临遭受触电的人身危险。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对张明江、胡谷生开展紧急救治。张明江经抢救无效，现场死亡；胡谷生被送至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后亦经抢救无效死亡。2025 年 9 月 13 日，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一致，已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太和“9·11”一般触电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主要是由于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且违规冒险施救等原因造成的”。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涉事开槽配管作业位置位于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东电梯前室通往配电房的过道内。集水井抽水泵临时供电线组掉落至过道地面，该过道长期存在交叉施工作业，且地面长期

积水；电线路径未避开易受机械外力碰撞及低洼积水区域，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7.1.1.3[1]的要求。该供电线组用于临时为集水井抽水泵供电，其线路接入前端及末端均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4.6.5.2[2]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4.4.1.e[3]的要求，存在易引发触电的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且违规冒险施救

1.张明江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易发生触电的作业环境中，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开槽配管作业，且冒险使用铁梯作为登高作业工具，且，不符合《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2007）8.2.8.2[4]的要求。作业期间，其在移动铁梯时，梯脚压坏地面电线的绝缘层，导致电线导体裸露并与铁梯接触导电，最终造成其在梯上触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7.1.1 施工现场配电线路路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3 宜避开易遭受机械性外力的交通、吊装、挖掘作业频繁场所,以及河道、低洼、易受雨水冲刷的地段。
[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4.6.5.2 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 的下列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1）供一般人员使用的电源插座回路；2）室内移动电气设备；3）人员可触及的室外电气设备。
[3]《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4.4.1 下列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e）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4]《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2007）8.2.8.2 除专门设计用于电气线路使用的梯子外，金属梯不应在可能与带电线路接触场合使用。在使用者头部上方有带电线路的场合使用梯子时，操作者应与带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电死亡。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的规定。

2.胡谷生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易发生触电的作业环境中，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劳动防护用品即开展开槽配管作业。当张明江在铁梯上发生触电后，其从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上至一楼，通过电话向胡志贵汇报现场情况；但在胡志贵要求其再次前往现场查看张明江状况时，胡谷生未先行切断电源，也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直接用身体接触带电铁梯的危险方式对张明江进行施救，最终导致自身触电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6]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东建城建设公司转包工程项目，安管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转包工程项目。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个人施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7]的规定，属于建筑工程转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8]的规定。

2.未完成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个人施工，未完成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9]的规定。

3.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将涉事项目全部工程转包给个人施工，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10]的规定，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吴金涛作为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及时消除本单位将工程转包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1]的规定。

4.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关则敬作为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委派至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依据规定应对项目安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第一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10]《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全施工负直接管理责任，但其在项目期间仅参与监督协调工作，未组织实施施工，未结合工程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亦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

5.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陈家权作为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委派至涉事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未每日对涉事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3]的规定。

（二）吴仲红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工程项目施工，违法分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1.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工程项目。吴仲红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方，不具备承接建设工程的相应等级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接项目并组织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14]的规定。

2.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吴仲红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方，将项目中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劳务资质条件的个人，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四条第（一）项[15]的规定。

3.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吴仲红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方，仅雇请1人负责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1人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工作，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6]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7]的规定。

4.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事开槽配管作业过道内，集水井抽水泵的临时供电线组掉落至过道地面。该过道长期存在交叉施工作业，且地面长期积水，而供电线组路径未避开易受机械外力碰撞及存在低洼积水的区域；该供电线组用于临时为集水井抽水泵供电，其线路接入前端及末端均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导致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吴仲红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方，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8]的规定。

5.未定期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吴仲红作为涉事项目施工

[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方，在组织涉事施工期间，未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导致作业人员对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掌握不足。事发时，张明江触电后，现场人员因无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可遵循，救援操作不当，进而导致胡谷生在救援过程中触电。吴仲红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方，未定期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19]的规定。

6.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吴仲红委托其妻子全某英，与邓成业签订《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合同》，但该合同未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0]的规定。

7.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徐志强作为涉事项目的施工组织者、负责人，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1]的规定。

（三）邓成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工程项目。邓成业作为涉事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人，不具备承接该类劳务作业的相应资质，却以个人名义承接该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并组织劳务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22]的规定。

2.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事开槽配管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邓成业作为涉事消防及水电劳务分包人，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的规定。

3.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邓成业虽向作业人员提供了手套、水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但在涉事作业期间，张明江、胡谷生在易发生触电的作业环境中，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专用防护用品开展开槽配管作业，且冒险使用铁梯作为登高工具；施工负责人胡志贵在安排施工任务后擅自

[2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离开，未对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邓成业作为涉事消防及水电劳务分包人，未履行监督、教育职责，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24]的规定。

4.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胡志贵作为涉事消防及水电工程施工负责人，直接安排涉事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5]的规定，其应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但未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亦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期间，其应急救援处置不当，在对事发现场情况不了解的前提下，仍引导胡谷生到现场对张明江盲目施救。

（四）广州黄埔监理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广州黄埔监理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监理单位，未发现并制止项目存在转包、无资质施工的行为；在广州理工学院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电气照明工程未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工的情况下，仍对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出具项目完成情况证明报告，该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14[26]的要求。2025 年 8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重新报验。

月 31 日，在涉事项目拆除门禁道闸系统后，项目监理部擅自撤场；在事发施工作业期间，监理单位对涉事作业情况既不知悉也不掌握，未对事发作业实施监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27]的规定。

（五）广州理工学院未履行安全与质量管理职责

广州理工学院，作为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未发现并制止项目存在转包、无资质施工的行为；在项目未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全部完工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项目完成情况证明报告；且在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将行政楼、图书馆 4 至 6 层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28]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1.张明江，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易发生触电的作业环境中，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开槽配管作业，且冒险使用铁梯作为登高作业工具；作业期间，其在移动铁梯时，梯脚压坏地面电线的绝缘层，导致电线导体裸露并与铁梯接触导电，最终造成其在梯上触电死亡。鉴于张明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2.胡谷生，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

[2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在易发生触电的作业环境中，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劳动防护用品即开展开槽配管作业。当张明江在铁梯上发生触电后，其从行政楼、图书馆负一层上至一楼，通过电话向胡志贵汇报现场情况；但在胡志贵要求其再次前往现场查看张明江状况时，其未先行切断电源，也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直接用身体接触带电铁梯的危险方式对张明江进行施救，最终导致自身触电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胡谷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吴仲红，不具备相应建设工程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接涉事项目施工；将项目中消防及水电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定期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吴仲红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2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30]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邓成业，不具备相应劳务作业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接消防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及水电工程劳务施工；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邓成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3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32]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个人施工，未完成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3]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吴金涛，广东建城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及时消除本单位将工程转包的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4]的规定，建议由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关则敬，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委派至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实施施工，未结合工程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亦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35]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陈家权，广东建城建设公司委派至涉事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涉事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徐志强，涉事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者、负责人，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37]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3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6.胡志贵，涉事项目消防及水电工程施工负责人，直接安排涉事作业，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期间，应急救援处置不当，在对事发现场情况不了解的前提下，仍引导胡谷生到现场对张明江盲目施救。胡志贵，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广州黄埔监理公司，未发现并制止项目存在转包、无资质施工的行为；在项目分部工程未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工的情况下，仍质量验收评定合格；对涉事作业情况不知悉不掌握，未对事发作业实施监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39]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8.广州理工学院，在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40]、第七十三条[41]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依法对该单位和直接责任人黄永东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于慧群，广州黄埔监理公司在涉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督落实方面履职不到位，在涉事项目建筑电气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的情况下，对该分部工程质量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对事发施工作业情况不知悉不掌握，未安排监理人员对事发作业实施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2]的规定，建议由广州黄埔监理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对其予以处理。（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及时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结合事故实际情况，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4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4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完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及质量安全监督制度，规范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流程与标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太和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工作，协助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广州黄埔监理公司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细化监理工作细则，完善监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理机制，全面落实监理安全责任。（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广东建城建设公司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深度整改；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化在建项目施工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分包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广州理工学院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深度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化本单位在建项目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发包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